

# 真優世紀變額萬能壽險



彈性、靈活  
掌握優質新世紀

### ▼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7.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8.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9.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10. 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11. 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12.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取。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支取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比率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投資標的或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匯率風險說明：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新臺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真優世紀變額萬能壽險（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加值給付）  
99.02.08 國壽字第99020332號函備查 | 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 國泰人壽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附加條款（給付項目：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  
98.10.14 國壽字第98100495號函備查 | 109.07.01 國壽字第109070071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96.08.07 國壽字第96080118號函備查 | 109.07.01 國壽字第109070069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成長累積型）  
103.06.25 國壽字第103060004號函備查 | 109.07.01 國壽字第109070058號函備查

認證編號：0610407-15，第1頁，共4頁，2020年09月版(ZU3)



## 保險加投資 一次兼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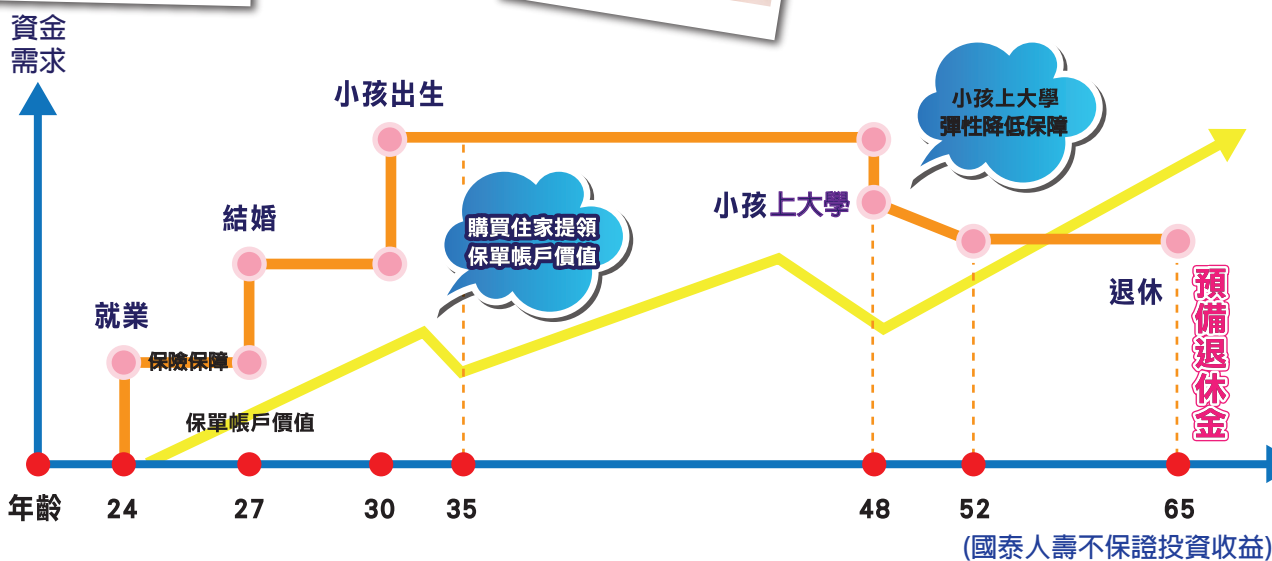
一張保單，同時兼顧壽險保障與投資雙重功能。

## 保障額度超彈性

基本保額可自由調整，讓您依人生不同階段的需求，量身打造每個階段的保障。

## 意外失能 也有保障

提供1~7級失能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補貼生活費用。



- |        |        |                                    |
|--------|--------|------------------------------------|
| 24歲    | 就業     | 單身貴族責任輕，保障新臺幣200萬元，及早投保，輕鬆兼顧保險與投資。 |
| 27歲    | 結婚     | 新婚家庭兩人世界，甜蜜的負擔，將保障提高（依國泰人壽規定辦理）。   |
| 30歲    | 小孩出生   | 保障小孩的未來生活及教育基金，再提高保障（依國泰人壽規定辦理）。   |
| 35歲    | 買自己的房子 | 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脫離無殼蝸牛。                   |
| 48歲    | 小孩上大學  | 家庭責任減輕，彈性降低保障，提高投資金額比重。            |
| 48~52歲 |        | 每年可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支付小孩大學教育費用。            |
| 65歲    | 退休     | 快樂銀髮族，以保單帳戶價值享受尊嚴的退休生活。            |

## 保險保障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詳見保單條款第25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26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24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國泰人壽按該週年日次一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

**給付條件：**

因意外致成附加條款附表所列1~7級失能。

**保障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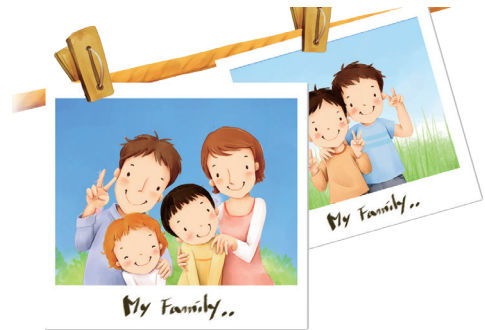
保障期間自主契約生效之日起至第15保單年度止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5歲之保單週年日，兩者較早到達之日。

**給付金額：**

- (1) 事故發生當時的【主契約基本保額，新臺幣500萬元】兩者取較小值x附加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等級比例。
- (2) 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累積給付合計≤事故發生當時的【主契約基本保額，新臺幣500萬元】兩者取較小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保障即受以下限制：

- (1) 主契約停效者：終止，且不因主契約嗣後恢復效力而為有效。
- (2) 一期以上之主契約目標保險費未按時繳付者：中止，但於主契約停效前補足遲延繳付之目標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之保障。



## 加值給付

**給付條件：**繳足2年之目標保險費。

**給付時間：**自第8保單週年日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給付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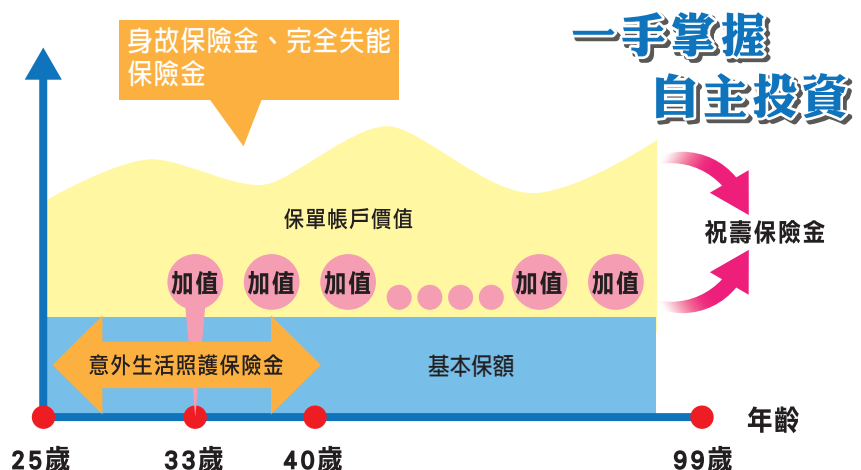
**給付金額：**前12個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以扣除每月扣繳費用後者為準)之平均值，乘以0.2%。

**給付方式：**併入契約之淨保險費中，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單位後分配之。

(註：國泰人壽得調整前述加值給付比例，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有利之調升，國泰人壽不予通知。)

## 保險給付

- 1.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基本保額+保單帳戶價值
- 2.祝壽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



## 投資標的



依年齡、投資目標、風險承受度，適時調整投資標的部位的比重，以分散風險。

註：要保人可自選取之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 核心標的

風險性較低標的 例：全球股票/平衡/債券/組合/貨幣市場型基金委託投資帳戶

### 衛星標的

風險性較高標的 例：單一產業/國家/區域型基金

## 投保規定

被保險人年齡：15足歲至70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足歲)。

保險期間：終身(至99歲止)。

附加之附約規定：僅限國泰人壽保險年期為一年期之附約。

所繳保險費限制：

(1)月繳第一次目標保險費無須繳交2個月。

(2)依據所選擇的標的，每期最低目標保險費不得低於右表，最高目標保險費不得高於保單條款附表一之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上限，並至少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一經選定不得修改。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15足歲-50歲	24,000	12,000	6,000	2,000
51歲-60歲	36,000	18,000	9,000	3,000
61歲-65歲	48,000	24,000	12,000	4,000
66歲-70歲	72,000	36,000	18,000	6,000

## 相關費用說明

### 一、保費費用(保險費 x 保費費用率)

#### (1)目標保險費

保險費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目標保險費費用率	60%	35%	25%	20%	10%	0%

#### (2)超額保險費

每月定期定期額繳交和非定期定期額繳交之超額保險費費用率須分別計算與收取。

單位：新臺幣

超額保險費金額	未滿100萬元	100萬元~500萬元(不含)	500萬元(含)以上
保費費用率	4.5%	4%	3%

### 二、保單管理費

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每月新臺幣100元。

### 三、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其金額依臺灣壽險業第四回合經驗生命表死亡率之90%計算之費率按月收取。

### 四、部分提領費用

本保險提供要保人每保單年度有4次免費部分提領的權利，但若同一保單年度提領次數超過4次者，每次自提領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 五、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 六、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共同基金：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每年1.2%(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信的代操費用)，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投信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投信不收取代操費用。

註：國泰人壽得調整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部分提領費用、投資標的轉換費及投資標的經理費，並應於3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